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救字第73號

聲 請 人 浩琦創意綠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平川

相 對 人 怡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文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（本院114年度補字第1257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現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規定自明。所謂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，並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者而言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95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所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無依職權調查或定期命補正之必要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9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名下金融帳戶已遭相對人不當扣押，存款無從提領而不能自由處分，有本院執行命令乙紙可憑，實無資力繳納訴訟費用，爰聲請准予訴訟救助等語。

01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前對相對人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之訴，  
02 經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24日以114年度補字第1257號裁定命  
03 聲請人繳納第一審裁判費940,530元在案，聲請人雖以其存  
04 款遭扣押，無資力繳納訴訟費用為由，聲請訴訟救助，然聲  
05 請人存款遭扣押乙情，與其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認  
06 定，本屬二事，聲請人復未提出任何證據，以釋明其無資力  
07 支付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難認聲請人已盡釋明之責，揆  
08 諸前揭說明，本件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  
09 回。

10 四、據上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4 日  
12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1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  
15 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5 日  
17 書記官 陳昭伶